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

2016-079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公司”）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须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取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分期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 A 股股东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预计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不超过 7%，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控股股东担保形式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

务、补充流动资金或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挂牌转让场所：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1.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工作，参照市场惯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

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及转让的相关事宜,授权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